

证券代码：835957

证券简称：建筑数据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余强

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69 人

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65 人

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9 人

2020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8,812 万元

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3,250 万元

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4,008 万元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1 家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1 家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C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
C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I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C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34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9,984 万元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898 万元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胡琳波

2006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 6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家数超过 10 家；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宋龙

201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4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3 年 7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家数 7 家；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会英

200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0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